

法医精神损伤学

m ental

Impairment and Law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法医精神损伤学

袁尚贤 高北陵 编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医精神损伤学/袁尚贤 高北陵 编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5年11月
ISBN 7-5609-3533-8

- I. 法…
- II. ①袁… ②高…
- III. 司法精神医学
- IV. D919.3

法医精神损伤学

袁尚贤 高北陵 编著

策划编辑:胡章成

责任编辑:李 琼

责任校对:刘 焱

封面设计:刘 卉

责任监印:张正林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2

字数:509 000

版次:2005年11月第1版

印次:2005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价:68.00元

ISBN 7-5609-3533-8/D·55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作者简介



袁尚贤,男,生于1945年9月,1970年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医疗系。1992年12月评聘为同济医科大学副教授,1999年遴选为硕士生导师。2001年、2002年、2004年先后被评为华中科技大学差额教授。系中国法医学会会员,中华医学会会员。从事精神病学、法医精神病学的临床、教学和科研30余年,主授华中科技大学“法医精神病学”、“犯罪心理学”、“行为医学”等课程,主持司法精神病学鉴定2 000余例,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主、参编《法医学》、《颅脑外伤临床法医学》、《法医精神病学》、《司法精神鉴定的疑难问题及案例》等专著和高等学校统编教材8部。1984年、1987年以来分别当选为省、市精神医学会委员,1994年被聘任为武汉市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委员会委员,2001年4月被聘任为中国法医学会司法精神病学专业委员会第一副主任委员,2002年6月被聘任为湖北省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专家委员会委员,2002年9月被聘任为武汉市司法医学鉴定专家委员会委员,2002年9月由最高人民法院通知注册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专家。2002年10月被聘任为武汉法医学会司法精神病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03年11月被聘任为湖北省法医学会司法精神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系《中国法医学杂志》编委。目前专业研究方向:法医精神病学与犯罪心理学。

高北陵,女,生于1957年10月,主任医师,医学博士。1982年毕业于湖南医科大学,留校工作。1987年获精神病学硕士学位,1997年获湖南医科大学临床心理学博士学位,1997年至1999年系美国得克萨斯州国立精神病院和美国加州大学心理系访问学者。曾任湖南省心理协会秘书长、湖南省司法精神病鉴定中心副主任。从事精神病学和临床心理学的临床、教学和科研20余年,并从事司法精神病鉴定15年,曾获得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及其成果奖多项。在国际国内专业杂志上发表论文40余篇。参编著作和国家统编教材《法医精神病学》等5部。现任《国外医学·精神病学分册》特约编委、《中华现代内科学杂志》专家编辑委员会常务编委、深圳市康宁医院法医精神病学司法鉴定所所长、深圳市精神卫生研究所司法精神病学研究室主任、深圳市司法鉴定委员会鉴定专家、深圳市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委员会法医师、深圳市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专家、深圳市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专家。目前专业研究方向:法医精神病学与临床心理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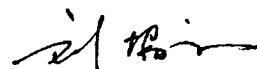
序 一

在我国 1986 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中首次出现了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律依据；1993 年 8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的若干问题的解答》首次使用了“精神损害”的名词；1999 年 30 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了“为精神赔偿立法”的议案；2001 年 3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实施《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全面加强了对受到精神损害者的法律保护。

上述精神损害有别于精神损伤。就精神损伤而言，我国目前仅有两院两部发布的针对躯体损伤的《人体重伤鉴定标准》、《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及由公安部发布的《人体轻微伤鉴定标准》，这些标准中很少涉及精神损伤的问题。2004 年 7 月，在全国高等学校教材《法医精神病学》第二版中，已将精神损伤的评定正式列入高等学校法医学的教学内容。由于精神活动的复杂性、精神损伤的影响因素众多、评定难度较大等原因，至今尚缺乏较为科学的理论依据。由华中科技大学教材基金立项资助的《法医精神损伤学》是我国第一部系统论述精神损伤的专著，该书的编写和出版，正好填补了法医学领域的一项空白，是一部难得的教学和法医检案的参考书，特别值得推荐给广大读者。

由于精神损伤的法医学评定是法医精神病学的一项新的教学内容，精神损伤的理论与实践还处于起步阶段和探索之中，本书作者的一些观点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商榷。随着本门学科的发展和我国法制的不断完善，法医精神损伤学必将成为基础更坚实的一门新兴学科。

四川大学 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2005 年 7 月

序二

精神损伤和精神伤残的鉴定在法医精神医学领域中占有重要地位。近些年来,由于人们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的增强,使得有关精神损伤和精神伤残的案例的比例逐年上升,绝对数也连年增多。这类案例与刑事案件相比有其特殊性和复杂性,鉴定的难度也有过之而无不及。一是由于这类案例有相当一部分涉及颅脑损伤或颅脑损伤史,需要明确器质性损伤的性质和程度,然而颅脑损伤所致的器质性精神障碍的临床表现十分复杂,同一部位的损伤可能表现出不同的临床征象,不同部位的损伤又可导致相同的临床症状,而且精神科鉴定医师对颅脑损伤的临床表现相对比较生疏,因此对这类案例的鉴定往往感到难以把握。二是这类案例大多涉及受害方和(或)肇事方的直接利益,以致被鉴定人的临床表现常常夹杂着双方纠纷所造成的心、社会因素的成分,有的被鉴定人为了获得多的赔偿而夸大损伤程度,甚至伪装精神损伤,使得被鉴定人的临床表现更为复杂化。三是精神医学的鉴定工作者们对这类鉴定的评定标准不熟悉或对其理解不全面,加上有些标准本身不尽完善,尤其对精神损伤或伤残的评定条件难于掌握,可操作性也不够好,增加了鉴定的难度。由于上述诸多原因,常常出现各家鉴定机构对被鉴定人的损伤性质和程度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甚至悬殊很大,以致使有的精神损伤纠纷案拖了几年,甚至更长时间也未能得到妥善解决。

《法医精神损伤学》是我国第一部论述精神损伤和精神伤残的专著,反映了近年来国内外在该领域的研究进展。其内容系统、新颖,涉及其他学科的相关信息广泛,理论知识与鉴定实践并重,各章内容层次井然。

精神损伤或精神伤残的鉴定常常涉及多个学科的知识,包括神经解剖学、神经病理学、神经心理学、精神医学、临床心理学等。这本著作不仅全面论述了精神损伤和伤残的病因学、损伤后的神经精神综合征、损伤后脑结构、功能成像及电生理检测技术,而且还从鉴定实践的角度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对该类案例的病史采集、检查方法,以及如何分析损伤的临床资料和信息、如何撰写鉴定报告等。

长期以来,对精神损伤和伤残的鉴定往往缺乏客观的评价指标,以致鉴定结论的不一致率较高,可信度较差。本书编著者长期从事该领域的研究,本书以其多年来的研究成果和鉴定经验,对精神损伤和伤残的量化评估方法做了精辟论述,详细介绍了有关的客观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增加了鉴定结论的科学性。

这部专著的出版,不仅对广大的精神医学鉴定医师有很大的帮助,而且对精神科临床医师、神经内外科医师、康复科医师、临床法医师以及涉及精神损伤诉讼法庭的执法人员也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

邵晓峰

2005年6月

前　　言

人体损伤包括躯体损伤和精神损伤,以往人们比较重视躯体损伤而容易忽略精神损伤,但近年来随着社会法制、法规的健全和人们维权意识的增强,精神损伤的问题日益受到关注。

目前社会上对精神损伤和伤残鉴定还存在不少误区:有的误以为精神损伤或伤残一律都是功能性心理因素作用的结果而不屑一顾,有的不懂得精神损伤与躯体损伤、精神伤残与躯体伤残的关系而以躯体损伤鉴定替代精神损伤的鉴定,有的把精神损伤或伤残鉴定看成是不科学的,有的甚至因为看不懂精神损伤或伤残的鉴定报告而以非法鉴定论处。精神损伤和精神伤残鉴定领域本身也存在一些问题:精神损伤和伤残的临床表现复杂多变;器质性损伤、功能性损伤、伪装精神损伤的鉴定缺乏客观评定标准和有效评估方法;专业鉴定人员对评定原则和标准把握不佳,以致鉴定结论不一致率较高。因此,从事法医精神病学的工作人员、临床法医的鉴定人员、全国医学院校的有关师生以及公安部门、检察机关、法院、道路交通事故管理部门、社会保险部门等的工作人员普遍感到困难的是缺乏有关精神损伤的教科书和参考书。处于实际工作的需要和各界同仁的殷切希望,我们尽最大努力查阅国内外有关参考文献和资料,总结多年来精神损伤和伤残鉴定的经验编写了这本书。

精神损伤所涉及的范围很广,不仅指刑事责任案件、民事赔偿案件或行政执法中人身伤害所表现的精神损伤,还包括工伤、职业病伤残、道路交通事故伤残、医疗纠纷中的精神损伤或伤残等。无论是哪一类型案件所导致的精神损伤或伤残,虽然临床表现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其性质不外乎是器质性和功能性两大类精神障碍。因此,对任何一种精神损伤的诊断或鉴定的思路是雷同的,只是评定损伤程度所依据的标准有所不同罢了。因而,本书没有将各类精神损伤或伤残的病因、临床特点、检查与评定方法、资料分析等分别进行论述,而是在第二章里集中讨论了各种精神损伤或伤残的评定依据的特点和临床应用,这就需要从事精神损伤或伤残鉴定的专业人员将本书中各章节的内容融会贯通,才能真正掌握精神损伤或伤残鉴定所涉及的全部知识和技能。

精神损伤的病因远比躯体损伤复杂得多,其临床表现也是千变万化的。如何在此复杂的临床征象中去伪存真、搜寻出真实的临床征象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必须掌握与精神损伤有关的系统理论和专业技术。因此,本书力求对精神损伤的各种病因、临床所表现的各类神经精神综合征、病史和精神检查方法、影像学与神经心理学检测技术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等一一做了详细论述,对精神损伤和伤残鉴定中故意夸大和伪装及其量化评估方法也进行了具体描述。

本书能顺利完成,要感谢许多同志的合作和支持。全书由袁尚贤、高北陵编著、审校和定稿,其中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七章的部分内容由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系刘子龙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由深圳市康宁医院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李学武编写,美国加州人类服务协会主席 Dr. Simon Li 在提供国外相关研究进展和有关信息方面给予了极大的帮助。在整个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华医学会精神病学分会司法精神病学组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谢忱。

由于我们的学识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书中的缺点和失误在所难免,切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一、精神损伤的概念	(1)
二、精神损伤与精神伤残、精神残疾的区别	(1)
三、精神损伤与精神伤残、精神残疾的关系	(2)
第二节 精神损伤学的发展简史.....	(3)
一、国内发展概况	(3)
二、国外发展概况	(4)
第三节 精神损伤的流行病学.....	(5)
一、概述	(5)
二、器质性脑损伤的结局	(6)
三、功能性精神损伤的结局	(7)
第四节 精神损伤的性质及其因果关系.....	(8)
一、精神损伤的性质	(8)
二、精神损伤的因果关系	(8)
三、精神损伤因果关系的判定原则	(10)
第五节 精神损伤的评定时机	(11)
第六节 精神损伤的赔偿	(13)
一、精神损伤赔偿的类型	(13)
二、精神损伤的赔偿原则	(13)
三、精神损伤赔偿的途径和方式	(16)
四、赔偿额度	(16)
第二章 精神损伤的类型及其评定依据	(17)
第一节 人身伤害中的精神损伤	(17)
一、概述	(17)
二、人身伤害所致精神损伤的伤害因素	(18)
三、人身伤害所致精神损伤的评定依据及其应用	(20)
四、人身伤害所致精神损伤鉴定中标准的应用及其相关问题	(22)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中的精神损伤	(23)
一、概述	(23)
二、道路交通事故所致精神损伤的常见表现及其发生率	(24)
三、道路交通事故所致精神损伤的评定标准	(24)
四、评定标准的应用	(27)
五、评定标准的操作性问题	(28)
第三节 工伤与职业病中的精神损伤	(29)

一、概述	(29)
二、工伤所致精神伤残的常见表现	(29)
三、工伤所致精神伤残的评定标准	(30)
四、评定标准的应用及其注意事项	(33)
第四节 医疗纠纷中的精神损伤	(34)
一、概述	(34)
二、医疗纠纷导致精神损伤的原因	(35)
三、医疗纠纷的鉴定及其依据	(36)
四、医疗事故中有关非法行医所致精神损伤的鉴定原则	(37)
第五节 伤残评定标准的比较与合理应用	(37)
一、伤残评定标准的比较	(37)
二、伤残评定标准存在的问题	(44)
第六节 伤残评定标准的研究进展	(45)
一、《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46)
二、《精神伤残程度评定标准》	(50)
第三章 精神损伤的病因学	(54)
第一节 颅脑创伤性精神损伤的病因学	(54)
一、颅脑创伤的临床分型	(54)
二、颅脑创伤的致伤机制	(57)
三、颅脑创伤的神经病理学机制	(62)
四、颅脑创伤的病理生理学机制	(67)
五、颅脑创伤后的生化改变	(69)
第二节 躯体性精神损伤的病因学	(70)
一、感染所致精神损伤的病因和发生机制	(71)
二、中毒性精神损伤的病因和发生机制	(71)
三、营养缺乏或微量元素异常所致的精神损伤	(76)
四、烧伤后伴发的精神损伤	(76)
五、肢体(或脏器)缺失或功能障碍后的精神损伤	(77)
第三节 功能性精神损伤的病因学	(77)
一、病因的分类	(77)
二、发病机理	(78)
第四章 精神损伤的神经精神症状及其综合征	(80)
第一节 局灶性脑损伤的神经精神综合征	(80)
一、额叶综合征	(80)
二、顶叶综合征	(82)
三、颞叶综合征	(83)
四、枕叶综合征	(83)
五、丘脑综合征	(84)
六、脑干损伤	(84)
七、外伤性癫痫	(85)

八、视觉-知觉障碍	(86)
九、言语障碍	(88)
十、正常压力脑积水	(89)
第二节 非局灶性神经精神症状及综合征	(89)
一、意识障碍	(90)
二、注意障碍	(90)
三、记忆障碍	(91)
四、思维障碍	(91)
五、执行功能障碍	(92)
六、智力障碍	(92)
七、情绪障碍	(93)
八、精神病性障碍	(95)
九、人格改变	(95)
十、攻击行为与发怒	(95)
十一、脑外伤后综合征	(96)
第三节 功能性神经精神损伤综合征	(97)
一、急性应激性(反应性)精神病	(97)
二、心因性精神障碍	(97)
三、癔症样精神障碍	(98)
四、赔偿性神经症	(101)
五、内源性精神病	(103)
六、其他神经症样症状	(103)
第五章 精神损伤的病史采集	(104)
第一节 现病史的采集	(105)
一、注意力障碍	(105)
二、语言和表达障碍	(106)
三、记忆力和定向力障碍	(106)
四、视觉空间和结构障碍	(107)
五、执行功能障碍	(107)
六、情感和情绪障碍	(108)
七、思维障碍	(109)
八、对他人及自身的危险性行为	(110)
九、伤后治疗史	(110)
十、日常活动情况	(111)
第二节 既往史、个人史、家族史的采集	(112)
一、既往史	(112)
二、个人史	(114)
三、家族史	(116)

第三节 系统回顾	(116)
第六章 精神损伤的精神检查	(118)
第一节 一般情况的精神检查	(118)
一、接触情况	(118)
二、意识状态的检查	(118)
三、定向力的检查	(119)
四、注意力的检查	(119)
第二节 记忆、智力的精神检查	(120)
一、记忆力的检查	(120)
二、智力的检查	(122)
第三节 精神症状的精神检查	(125)
一、感知觉障碍的检查	(125)
二、思维障碍的检查	(126)
三、语言和言语表达的检查	(128)
四、意志和行为的检查	(129)
第四节 情绪障碍的精神检查	(129)
一、情感障碍的检查内容	(130)
二、情感障碍的检查方法	(132)
第五节 神经心理功能的临床检查	(133)
一、失语障碍	(133)
二、失认障碍	(135)
三、视觉-空间与结构能力障碍	(136)
四、执行功能障碍	(137)
第六节 人格改变的精神检查	(138)
一、人格改变的常见表现	(138)
二、人格改变的检查内容	(138)
第七节 不合作鉴定病人的精神检查	(139)
一、一般表现	(140)
二、言语与书写	(140)
三、面部表情和情感反应	(141)
四、姿势与动作	(141)
第八节 精神损伤的检查技巧	(141)
一、仔细观察	(142)
二、自然交谈	(142)
三、支持鼓励	(143)
四、适当矫正	(144)
第七章 精神损伤的脑结构与功能成像及电生理检测	(146)
第一节 CT 检查	(146)
一、概述	(146)
二、头部 CT 的适应证	(146)

三、头部 CT 扫描的一般特征	(147)
四、颅脑常见疾病的 CT 表现	(147)
第二节 MRI 检查	(152)
一、概述	(152)
二、MRI 检查的适应证	(153)
三、常见颅脑疾病的 MRI 表现	(153)
第三节 功能性脑成像	(155)
一、脑功能的 SPECT 显像	(155)
二、脑功能的 PET 显像	(157)
三、功能性核磁共振成像	(159)
第四节 脑电生理检查	(159)
一、脑电图	(159)
二、脑诱发电位	(164)
三、脑电地形图	(169)
第八章 精神损伤的标准化神经心理评估	(171)
第一节 心理测验的基本统计学原理	(172)
一、标准化	(172)
二、信度	(174)
三、效度	(174)
四、实施方法的标准化	(175)
第二节 特定神经心理功能测量	(175)
一、注意功能测量	(175)
二、记忆功能测量	(178)
三、语言功能测量	(179)
四、视知觉功能测量	(183)
五、感觉、运动功能测量	(185)
六、执行功能测量	(187)
第三节 智力与成套神经心理功能测量	(190)
一、智力测验	(190)
二、成套神经心理测验	(193)
第四节 伤、病前能力水平的评估	(196)
一、伤前智商的评估	(196)
二、伤前社会能力的评估	(201)
三、伤前智力的综合评定	(210)
第五节 正确认识、理解和使用标准化神经认知功能测验	(212)
一、合理选择和评价测验	(212)
二、正确地分析和理解认知测验及其测验结果	(214)
三、认知功能评估方法的联合应用	(217)
第九章 精神损伤的情绪、行为评估	(219)
第一节 情绪的评估	(219)

一、概述	(219)
二、情绪变化的测量	(220)
第二节 精神障碍的评估	(228)
一、简明精神病量表	(229)
二、明尼苏达多相人格调查表	(233)
三、90项症状清单	(236)
第三节 人格及行为改变的评估	(240)
一、人格改变及其评估	(240)
二、攻击行为及其评估	(243)
三、自杀行为的评估	(244)
四、脑损伤对性功能、性行为的影响及评估	(245)
第四节 社会功能的评估	(247)
一、概述	(247)
二、成人智残评定量表	(248)
三、社会功能缺陷筛选量表	(250)
四、日常生活能力量表	(251)
第十章 伪装精神损伤及其评估	(253)
第一节 伪装精神损伤的概念及表现形式	(253)
一、伪装及伪装精神损伤的概念	(253)
二、伪装精神损伤的类型	(254)
三、伪装精神损伤的常见表现形式	(255)
第二节 伪装精神损伤的诊断与鉴别	(257)
一、伪装精神损伤的诊断标准	(257)
二、伪装精神损伤的鉴别诊断	(258)
第三节 伪装精神损伤的评估	(260)
一、伪装精神损伤的评估方法	(260)
二、伪装精神症状评定量表	(262)
三、伪装智力、记忆低下的评估工具	(263)
四、伪装的生理检测方法	(269)
第十一章 精神损伤的临床资料分析及法医鉴定报告的撰写	(271)
第一节 精神损伤的临床资料分析	(271)
一、伤前资料分析	(271)
二、伤情分析	(272)
三、伤后资料分析	(274)
四、社会功能和护理依赖程度分析	(279)
五、鉴定报告的分析说明	(280)
六、鉴定结论	(281)
第二节 精神损伤或伤残评定出现不同结论的原因分析	(281)
一、伤残评定时机的影响	(281)
二、不同评定情境的影响	(281)

三、心理测验的影响因素	(282)
四、评定者看问题的角度不同	(282)
五、对各评定标准及等级差别的理解不一	(283)
六、鉴定人员的业务水平参差不齐	(283)
七、“损伤”与“赔偿”概念的混淆	(283)
第三节 精神损伤法医鉴定报告格式和内容.....	(284)
一、概述	(284)
二、鉴定报告的格式和内容	(285)
第四节 精神损伤、精神伤残各类鉴定案例及报告撰写	(286)
一、精神损伤鉴定案例分析	(286)
二、交通事故伤残鉴定案例分析	(298)
三、工伤伤残鉴定案例分析	(300)
四、伪装案例分析	(302)
五、赔偿性神经症案例分析	(306)
附录 精神损伤相关法律法规及鉴定标准.....	(309)
一、法律法规及部分规章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	(309)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	(310)
关于案件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中止审理问题的批复(1987)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94)	(310)
关于当前办理强奸案件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1984)	(310)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1)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31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	(311)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1989)	(311)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试行)(2001)	(313)
工伤保险条例(2004)	(31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315)
二、相关评定标准与规定(节选)	(317)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1990)	(317)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1990)	(318)
人体轻微伤鉴定标准	(318)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精神损伤分级条款(2002年12月试行)	(319)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2002)	(319)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1996)	(321)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	(325)

中国实用残疾人评定标准(试用)	(328)
国家队运动员伤残保险事故程度分级标准	(331)
运动创伤与运动致病事故程度分级标准	(332)
革命伤残军人评定伤残等级的条件	(332)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333)
主要参考书目	(33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节 概述

一、精神损伤的概念

广义地说，精神损伤(mental impairment)是指个体遭受外来物理、化学、生物或心理等因素作用后，大脑功能活动发生紊乱，出现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方面的精神紊乱或缺损。精神损伤的定义至少反映了三个方面的内涵：①精神损伤因素不仅包括了器质性因素，还包括了非器质性因素；②精神损伤的表现形式不单单指器质性的躯体损伤，还包括心理功能的紊乱；③精神损伤可能是暂时性的精神紊乱，也可能是永久性的精神功能缺损。从这一定义不难看出，精神损伤与一般的精神疾病或精神障碍的概念并无本质区别，但它通常被赋予了法律的意义，用以描述与法律有关的精神医学问题。

精神损伤与精神伤害、精神损害和精神损失等名词经常混用，但仔细考究这些名词，各自所表达的意义还是存在一定差异的。精神伤害通常是指对个体施加精神压力或精神刺激的过程，一般不涉及精神刺激的后果。精神损害或精神损失这两个名词，由于历史的原因，习惯用于指个体的名誉、利益、健康、事业等受到了损害或损失，其实质是精神利益的损害，并不一定出现精神障碍，如人们习惯说“损害了名誉”、“事业(或生意)蒙受损失”等。精神损伤则不仅指精神伤害的过程，而且包括了伤害后的结果；精神损伤也不仅仅是精神上的损失，而且是导致了临幊上显而易见的精神障碍。因此，用“精神损伤”这一名称，既与“躯体损伤”相对应，也能比较全面、规范地描述精神损伤的真正内涵。但由于人们的习惯用法不同，上述这些名词有时都用来描述精神损伤。

二、精神损伤与精神伤残、精神残疾的区别

精神损伤与精神伤残或精神残疾的概念也有所不同。首先从字面表达意义上来说，精神伤残是指精神损伤达到了不可逆的程度，即出现了终身影响个体生活和社会功能的精神问题，因而，它与躯体伤残呈并列关系，包括工工伤残、交通事故伤残等。精神残疾通常是指精神疾病导致了个体生活能力和社会功能明显缺陷，它与躯体残疾呈并列关系，主要用于残疾人的残疾程度评定。精神损伤是指由各种因素引起的大脑功能紊乱而表现出的各种精神障碍，这些精神障碍可以是可逆的，即可以恢复到正常水平；也可以是不可逆的，即不能恢复到正常水平。精神损伤患者的症状起初可能比较重，但随着病情的好转，症状逐渐减少乃至消失。有的精神症状虽然不能恢复到正常状态，但对其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影响并不太大，未达到残疾的程度；而有的精神症状却严重影响到个人、家庭和社会，达到了精神残疾的程度。例如，个体受到重大精神创伤后出现急性应激性精神障碍，精神活动明显紊乱，但经过适当的治疗或处理后，精神症状可完全消失，精神活动可恢复到正常水平，不遗留任何精神残疾。又如，颅脑创伤所致的认知功能损伤，在损伤后的头一段时间内表现得最重，随着脑损伤的恢复，认知功能也有所

好转,甚至可完全恢复正常;但有的严重脑损伤导致不可逆性的认知功能缺损;有的伤者虽然有持续的神经症样症状,但对其社会功能无明显影响。由此可见,精神损伤的概念所涉及的范围更广,而精神伤残和精神残疾则是精神损伤不可逆的严重程度。有精神损伤者不一定有精神伤残,而有精神残疾者一定有精神损伤。

在法医精神医学鉴定中,从法律依据、鉴定目的、鉴定对象及评定的程度标准来看,精神损伤与精神伤残及精神残疾各自还有如下不同的含义。

(1) 法律依据不同。精神损伤鉴定的法律依据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服务的《人体重伤鉴定标准》、《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及《人体轻微伤鉴定标准》;精神伤残程度鉴定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相关的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精神残疾鉴定标准则是根据《中国实用残疾人评定标准(试用)》。

(2) 鉴定目的不同。精神损伤程度鉴定的目的是为实施刑事处罚或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提供依据;精神伤残程度鉴定的目的是为落实国家社会保险或赔偿法规提供依据,属于理赔性质;精神残疾程度鉴定是为实施残疾人保障法提供依据。

(3) 鉴定对象不同。精神损伤的鉴定对象主要是涉及刑事案件中各种原因所导致的精神障碍者,其性质可能是器质性的精神障碍,也可能是功能性的精神障碍。精神伤残鉴定的对象一般涉及工伤、职业病、道路交通事故的伤残人员。目前这类伤残鉴定仅包括对器质性伤残的鉴定,如脑器质性病变所致的精神障碍,一般不包括功能性精神障碍。精神残疾鉴定的对象是指言语、智力及精神病障碍所导致的残疾人,既有功能性精神障碍致残者,也有器质性精神障碍致残者。

(4) 鉴定的程度等级不同。我国精神损伤程度在《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中,分为重伤、轻伤和轻微伤三度,重伤与轻伤又分别分为三级,而轻微伤分为二级;精神伤残程度等级分为十级;精神残疾程度中,言语和智力残疾均分为四级,精神病残疾分为三级。

三、精神损伤与精神伤残、精神残疾的关系

虽然精神损伤与精神伤残、精神残疾有上述显而易见的差异,但是由于精神损伤鉴定是对被伤害后精神障碍的性质、严重程度及其与伤害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法医精神医学评定的过程,因此,在鉴定实践中,精神损伤与精神伤残或精神残疾的评定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而且经常会有相互重叠或相互转化的情况,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精神伤残评定转化为精神损伤的鉴定

当理赔案件(如交通事故、工伤或其他保险意外伤害)的被伤害方或肇事方对鉴定结论不服,上诉司法部门或法庭,此时精神伤残的案例则转化为精神损伤的案例。此外,有些个体经营的单位或部门,临时雇用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被雇用人员受伤而未及时参与社会保险,虽然该类案件本应属于精神伤残的性质,但往往直接上诉法庭而成为民事赔偿的精神损伤案件。

2. 精神损伤的结局与伤残程度密切相关

在涉及精神损伤案件的赔偿问题时,由于往往涉及被害人损伤后遗留的一系列问题,如损伤是否对被害人的日常生活和社会能力造成影响、影响程度及其影响时间(短暂还是长期,甚至终身)等,因此,凡是鉴定中涉及被害人赔偿问题时常常需要从“致残”或“残疾”的性质和程度来考虑。然而,目前我国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是“以致伤因素对人体直接造成的原发性损伤及由损伤引起的并发症或者后遗症为依据”,尤其是对于“以原发性损伤及其并发症作为